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1.490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3）。

（三）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四）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庞博	中国	职工董事	4.50	2.25	50.00%
小计（共1人）				4.50	2.2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中国籍员工共100人）				396.9804	198.4902	50.0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加拿大籍员工共1人）				1.50	0.75	50.00%
合计				402.9804	201.4902	50.00%

注：1、上表已剔除1名自愿放弃及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0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4870093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0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0,713,192.56元（贰仟零柒拾壹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实缴出资占认购出资的100%。

2026年10月12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44,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强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融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07EY0C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集成电路科技园C3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
注册资本	5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46.28	23,183.57
	负债总额	10,831.49	6,962.26
	资产净额	16,414.78	16,221.31
	营业收入	3,408.77	5,409.60
	净利润	-806.52	-1,406.3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合肥强一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合肥强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债务人：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4、最高融资余额（最高额融资本金金额）：人民币44,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合肥强一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同时合肥强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是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4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持股5%以上股东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智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内部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港智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股东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因自身资产规划，港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3,872,174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韩华龙先生。韩华龙先生系港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4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6.64%。其中，港智投资持有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韩华龙持有4,36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港智投资已向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股东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4日
转让数量	3,872,174股
转让期间	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12日
转让方式	大宗交易转让
转让价格区间	54.06～56.99元/股
转让总金额	216,880,269.02元
转让完成情况	已完成
转让比例	3.12%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内部转让前		本次内部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港智投资	3,872,174	3.12%	0	0%
韩华龙	4,368,614	3.52%	8,240,788	6.64%
合计	8,240,788	6.64%	8,240,788	6.64%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已实施完毕，股份转让前后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1日 公告名称：《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12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7.43元/股 过户数量：417,600股，占总股本比例：0.2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额上限为2,379.4812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27.43元/股，认购股份数合计不超过86.7474万股（含预留）。其中，首次受让部分参与总人数不超过130人，认购份额不超过1,241.2075万份，对应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5.25万股，具体认购股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和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4日，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参与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份额：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124人）	1145.4768	48.14%	41.76	0.22%
预留份额	1234.0044	51.86%	44.9874	0.24%
合计	2,379.4812	100.00%	86.7474	0.46%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24人，共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454,768份，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1,454,768元，对应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7,6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17,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7.4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17,6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60%。

公司将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3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3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10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薪加薪16号”2026年第38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6.8.21	2026.10.13	9,000.00	22.09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1,000.00	111,000.00	430.73	20,000.00
2	保本收益凭证	94,000.00	61,000.00	657.23	33,000.00
合计		225,000.00	172,000.00	1087.96	5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403.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5年）末净资产（%）				29.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5年）净利润（%）				49.2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3,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王博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304,906,316股，占华塑股份总股本的8.48%，股份来源为华塑股份IPO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皖投工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4,906,316股
持股比例	8.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4,906,3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947,3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947,3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5日～2027年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皖投工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4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澳门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名称：安宫牛黄丸〔广誉远〕

剂型：丸剂

类别：非处方中成药

注册编号：MAC-C00298

注册持有人：德圣堂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药厂：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制药厂地址：中国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山西广誉远于2026年7月17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双天然木盒安宫牛黄丸3g*2丸/盒〔广誉远〕药品注册申请。此前山西广誉远已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双天然铁盒安宫牛黄丸3g*3丸/盒〔广誉远〕《中成药注册证明书》，详见公司临2025-022公告内容。

安宫牛黄丸是我国传统中药的经典名方，功能主治为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根据中康开思数据库显示，2025年安宫牛黄丸在中国等级医院、零售市场和基层医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404,02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后，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澳门地区安宫牛黄丸产品的销售品规，有助于满足澳门市场不同销售渠道的产品供应，扩展境外市场业务，提升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上述药品《中成药注册证明书》，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 810 8228　中国香港：（852）3005 1355

如投资者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cosl.list@everbloom.com.cn或致电(852) 3468 8652、(852) 3468 8650、(86) 158 0167 9733、(86) 135 2131 8017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6日17:00-18: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 810 8228　中国香港：（852）3005 1355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如投资者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cosl.list@everbloom.com.cn或致电(852) 3468 8652、(852) 3468 8650、(86) 158 0167 9733、(86) 135 2131 8017获取电话会议拨入密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osl@cosl.com.cn。

联系电话：（86）10 8452 1685。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参与换股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9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根据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已于2026年9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9号）。

2026年10月12日，信达证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号），上交所决定对信达证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信达证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9日终止上市。因属于主动终止上市情形，信达证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026年10月19日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中金公司A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因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尚需一定时间，中金公司在相关程序均完成后方可开始实施换股。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将按照信达证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发行的A股股票。信达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信达证券A股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中金公司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在完成新增A股股份登记手续后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信达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A股股东参与本次交易A股换股的其他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金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5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左海总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青岛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本地化运营效率、深耕区域市场，公司拟于山东省青岛市设立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拟定公司名称：青岛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3号楼L3-26（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4、出资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80万元人民币、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拟设公司主要组织架构：

（1）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姜涛

（2）公司财务负责人：冯波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0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根林先生

总经理：李林达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

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

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丛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0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　话：025-84916610

邮　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571,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的林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946,123	99.6200	610,700	0.3711	14,640	0.0089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83,223	99.5818	661,300	0.4018	26,940	0.0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3,540	55.2971	610,700	43.6564	14,640	1.0465
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10,640	50.8006	661,300	47.2735	26,940	1.92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2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楹、张雨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